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44號

原告 嚴守中
呂嘉芳
賴國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益隆律師

被告 裕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錫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805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先位訴之聲明係：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6日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5樓會議室召開之114年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），其所為之選舉及表決事項第二案決議不成立或無效；備位聲明則係主張系爭股東臨時會之決議，應予撤銷等語。

01 觀諸被告公司係屬於營利事業單位，且上開決議內容即涉及
02 公司經營管理者之選任，足見，系爭股東臨時會係涉及財產
03 權之爭訟，是本件應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訴訟標的之
04 價額為不能核定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
05 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亦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
06 萬元。又先位及備位聲明部分核屬數項訴訟標的應為選擇之
07 情形，且均屬不能核定，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
08 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09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
10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三、又原告於起訴狀漏未提供原告之住、居所地址，請原告之訴
12 訟代理人補正相關資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19 書記官 許千士